

A类

同意对外公开

# 株洲市教育局文件

株教提字〔2021〕21号

---

## 关于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2095037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罗谭勇委员：

您提出的《建议县市区教育局成立学生惩戒调解申诉委员会指导学校进行对学生的教育惩戒工作》提案收悉，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3月1日，《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正式施行。该规则在明确中小学教师可行使多种教育惩戒手段同时，也为惩戒权划出了“禁区”“红线”，同时赋予学生、家长申诉的权利，并强调家校合作的重要性。

——平衡教师“合规惩戒”与学生“个体感受”难。即使是

认同惩戒规则的学生，对各类惩戒方式的个体感受差别很大：有初中生认为青春期越惩戒越叛逆，会适得其反；有小学生认为罚站一节课太重，罚抄多于一遍不可以，如果取消参加“春游”这样的集体活动太残忍；还有学生认为罚做特定公共区域卫生，如厕所，无法接受……多名教师表示，学生个体感受差异大，拿捏惩戒“度”稍有不慎，对学生、教师都会产生负面影响。“规则规定，为避免危险品入校，可翻看学生书包。但不少人担心一旦误判，会给学生造成心理伤害。”

——平衡“合规惩戒”与“责任焦虑”难。“教育惩戒可能引发部分不可预见的情况，教师惩戒力度和处置方式如果把握不好，可能会引发家校矛盾，还可能对教师造成伤害。”广州沙面小学副校长黄宏杰说。“暂停或限制学生参加集体活动”若引起青春期学生叛逆或过激行为，教师应该如何处理？“有些学生心理十分脆弱，一旦惩戒后发生了自残、自杀、抑郁等情况，教师很难说清楚责任。”为多所学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曦说，厘清惩戒行为责任的前提，是在教育惩戒中实现“过罚相当”，但当前“过”与“罚”是否相当却难以量化，这成为落实规则的一大难点。

——平衡与家长教育理念的分歧难。多名受访中小学校长表示，部分家长见不得自己孩子接受任何惩戒的“玻璃心”往往成为依法行使教育惩戒的重大障碍。规则规定对“故意不完成教学

任务要求或者不服从教育、管理的”可以实施必要惩戒，但“故意”一词难以确定，容易引起教师和家长间争议。常见的情况有因家长擅自免去孩子作业引发的争议等。对打骂同学、老师，欺凌同学等行为实施惩戒时，如果家长硬是不接受让孩子停课或停学，惩戒如何落实家校合作非常重要，如果家长不配合，依法惩戒难免沦为空中楼阁。

教育的目标始终是立德树人，即便惩戒也要尽量“小惩大诫”、因材施教“惩”，这要求教师们不但要依规“好好管”，更要设法“管管好”。我们针对目前问题，拟从几个方面着力：

一、对广大教师群体进行普法教育和规则的学习教育，提升相关培训效能，全面增强教师的专业能力。主要途径是规定教师自觉学习，计入学分；定期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增强法律意识。今年，我局根据您的建议，会集中开展条例学习活动。

二、建立教育惩戒权的监督、救济机制。建立方便、简易的学生投诉通道，利于学生维权；明确惩戒权不当行使给学生造成侵害时的法律救济途径；对于教师依规行使惩戒权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也应建立相应的权利救济机制。

三、建立惩戒鉴定委员会、调解调处委员会、学生申诉委员会。前者负责在教师惩戒实施完成后，遇到争议的情况下，鉴定教师实施的惩戒是否必要，程序是否单位，程度是否合适，成效是否显著。后者负责协调处理发生纠纷有关事项。申诉委员会负责为学生提出申诉工作。

四、开展惩戒实施试点。主要是就校纪校规制定、班级班规通过、惩戒具体形式、惩戒实施主体、惩戒监督主体、惩戒成效评估主体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

感谢您对教育的关心支持。

承办负责人：李建国

承 办 人：黄作军

联系电话：22663605



---

株洲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印

---